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61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工作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5年10月23日

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完善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体系，建立适应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予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动态调整指学校为适应发展需要，持续精准配置资源，进一步激活育人要素，根据国家战略和学校规划对学位点主动开展的撤销或增设。

第三条 学位点建设坚持内涵式发展。突出过程管理，对学位点建设质量实时监控；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主动撤销不符合办学定位的学位点；坚持高质量发展，严格新增学位点申报条件和建设标准。

第二章 常态化监测

第四条 完善学位点建设质量常态化监测体系。搭建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平台，由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管理相关部处、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实时动态监

测学位点建设质量。

第五条 监测根据学位点的不同类型，以学位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基础，结合学科评估及“双一流”建设等有关要求分类制定考核指标及合格条件。

第六条 监测全面覆盖学位点建设评价要素，从学科方向、人员结构、培养质量、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社会评价等方面考察学位点建设质量，主要包括:

（一）二级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领域设置情况;

（二）学科队伍总规模及各方向人员配置情况;

（三）人员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情况;

（四）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情况;

（五）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情况;

（六）课程开设及教育教学获奖情况;

（七）国际合作及学术交流情况;

（八）招生规模及按期授学位情况;

（九）学生成果及论文盲评、抽检情况;

（十）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

（十一）科学研究项目、到款及奖励情况;

（十二）教学实验平台及实习基地建设情况;

（十三）社会服务贡献及学科声誉情况。

（十四）体现学位点建设水平的其他方面情况。

第七条 监测指标应满足合格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其中师资

队伍、科研项目等核心考核量化指标原则上至少达到规定要求的110%。

第八条 对照监测合格条件，平台对学位点基本状态指标进行监测，对核心指标出现不合格项的学位点进行实时预警。每半年发布一次学位点基本情况报告。

第三章 预警整改

第九条 研究生院依据平台监测结果发布预警通知，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报送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第十条 组建学位点预警工作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在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对学位点的预警整改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学位点预警工作组对预警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分析出现的问题，要求在限期内达到合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深入推进整改工作，定期向学位点预警工作组通报工作进展。

第十三条 整改期结束后由学校组织专家复评。如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或整改不力的，上报学校予以调整撤销处理。

第四章 调整撤销

第十四条 预警整改后决定撤销的学位点，撤销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撤销建议进行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二）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完成规定的上报流程。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主动撤销不符合办学定位、社会需求不足、建设水平不高的学位点。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主动提出的学位点撤销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一）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撰写拟撤销情况报告，制定学位点现有研究生及教师分流方案。

（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四）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完成规定的上报流程。

第十七条 学校推动已撤销学位点柔性分流，为相关教师继续提供培训、晋升等职业发展机会，对相关学生按其意愿转至相近学科专业或继续培养至毕业。

第十八条 调整撤销的学位点，五年内不得再次增列为学位点。

第五章 调整新增

第十九条 调整新增学位点的数量限额原则上来自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国家急需学科专项申报或主动撤销同类学位点，学校

在限额内从严控制数量，新增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学科特色鲜明、可对“一校两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形成显著支撑的学位点。

第二十条 新增学位点原则上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进行，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术成果、支撑条件等方面的审核标准，均应高于国家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二）承诺在五年内学科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或学校规划的建设目标。

（三）前瞻布局未来能源、未来材料等前沿领域学科，积极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急需紧缺学科专业。

第二十一条 增列学位点的提出，按以下流程开展:

（一）拟新增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初步审核。

（二）拟新增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撰写增列学位点论证报告，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不少于 7 人，其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四）申请在校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六）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完成规定的上报流程。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大对新增学位点建设支持力度，统筹保障研究生招生规模和资源经费投入，强化建设质量跟踪管理，推动学科专业内涵式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最新文件，按上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